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實行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可能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ndofood擁有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修訂交易架構

諒解備忘錄內考慮由Indofood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價格將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4%)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諒解備忘錄內亦考慮，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向Indofood收購該等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完成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就所有餘下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Indofood承諾將不會就其餘下196,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接納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根據經修訂交易架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實行協議規定，待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經修訂交易架構取代上文所述原本於諒解備忘錄內考慮之交易架構。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表明，如可以，待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之最低接納門檻後，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以及就未因接納自願全面要約而交回之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收購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將有以下主要條款：

- (1) 要約將適用於全部中國閩中股份（不包括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日期已持有者）。
- (2)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要約價將為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 (3) 接納之中國閩中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
 - (a) 全數以現金收取；或
 - (b) 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發行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

- (4)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指明之交換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未於交換期內行使交換權之可交換債券將會於交換期屆滿時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交換債券轉讓。
- (5) 要約須附帶一項條件，即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之有效要約接納將導致並賦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結束時所持有之中國閩中股份按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超過50%之表決權。

要約之先決條件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及視乎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並僅會於其後發生：

- (a) Indofoo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資本市場及財務機構監察委員會主席判令(編號Kep-412/BL/2009)之附件編號為IX.E.1之規例(內容有關關聯交易及若干利益衝突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實行協議亦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無須作出要約，而實行協議則將會終止。

Indofood接納要約

實行協議規定，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

因此，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其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包括：

- (a) 現金為數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及
- (b) 本金合共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將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可按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考慮之交易一致。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閩中將不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意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交易涉及：

- (a) Indofood因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向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及
- (b) 未來於行使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的交換特徵時由Indofood收購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

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該等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就此而言，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較日後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時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為大。

由於有關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亦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之全部股本目前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中國閩中目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將會由林國榮先生實益擁有57.44%權益，由Siek Wei Ting先生實益擁有24.54%權益，由Wang Da Zhang先生實益擁有8.09%權益，及由Huang Bing Hui先生實益擁有9.93%權益。

由於有關Indofood將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出售予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以及未來於行使可交換債券的交換特徵時收購中國閩中之29.94%股本權益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各自之總作價亦非低於1千萬港元 (相等於約1.3百萬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實行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可能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實行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ndofood擁有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修訂交易架構

諒解備忘錄內考慮由Indofood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價格將347,000,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4%)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諒解備忘錄內亦考慮，於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向Indofood收購該等中國閩中股份之事項完成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就所有餘下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而Indofood承諾將不會就其餘下196,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接納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協定，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交易的架構修訂。根據經修訂交易架構，要約人已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改為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實行協議規定，待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包括全部543,252,517股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經修訂交易架構取代上文所述原本於諒解備忘錄內考慮之交易架構。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表明，如可以，待達到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之最低接納門檻後，其擬以自願全面要約以及就未因接納自願全面要約而交回之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收購之方式，將中國閩中私有化及除牌。倘若中國閩中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則將根據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將為非上市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將有以下主要條款：

- (1) 要約將適用於全部中國閩中股份（不包括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要約日期已持有者）。
- (2)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要約價將為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述之售價相同，其乃按自願賣方、自願買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要約價可按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要約交收日期前之任何分派中有關一股中國閩中股份之金額予以減少。
- (3) 接納之中國閩中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
 - (a) 全數以現金收取；或
 - (b) 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發行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現金與可交換債券結合相當於約63.9%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現金及約36.1%之要約作價的形式為可交換債券。
- (4) 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指明之交換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未於交換期內行使交換權之可交換債券將會於交換期屆滿時強制交換為中國閩中股份。可交換債券將構成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其彼此之間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除法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外），至少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可交換債券為零票息債券，其並不計算任何利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交換債券轉讓。可交換債券將交換之中國閩中股份對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而言之原收購成本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

- (5) 要約須附帶一項條件，即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之有效要約接納將導致並賦予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結束時所持有之中國閩中股份按所有已發行中國閩中股份超過50%之表決權。

要約之先決條件

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及視乎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並僅會於其後發生：

- (a) Indofoo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資本市場及財務機構監察委員會主席判令(編號Kep-412/BL/2009)之附件編號為IX.E.1之規例(內容有關關聯交易及若干利益衝突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實行協議亦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倘若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就接納而言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非因Indofood違反其於下文所述其承諾之責任或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閩中管理層違反其於下文所述其承諾之責任的情況)，則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無須作出要約，而實行協議則將會終止。

Indofood接納要約

實行協議規定，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

因此，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其將收取之作價的總值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包括：

- (a) 現金為數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及
- (b) 本金合共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將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可按相等於要約價之交換價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其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考慮之交易一致。

承諾

根據實行協議，Indofood已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ndofood不可撤回地承諾，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後，Indofood將會於要約期內就全部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就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以現金0.76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美元或4.4港元) 及本金為0.433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32美元或2.49港元) 之可交換債券結合的方式收取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

根據實行協議，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將會(其並且會促使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 於簽立實行協議之同時為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之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以及中國閩中管理層各成員將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接納要約而交出彼等各自之全部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及
- (b) 以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將向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發給本金為3.86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4千萬美元或2.214億港元)(為按要約價計算32,183,600股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之作價) 之免息承付票之方式收取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就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應付之全部作價。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誠意金予Indofood。

實行協議規定，倘若要約根據其條款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會將其有關誠意金之權利轉讓予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Indofood之誠意金(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 須視為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Indofood之現金作價的一部分。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有權從就Indofood接納要約應付Indofood之現金作價中扣除有關金額。

實行協議亦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又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就接納而言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非因Indofood違反其於上文所述Indofood承諾之責任的情況），則Indofood有權沒收誠意金（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權收回誠意金或就此對Indofood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作出任何申索，包括誠意金之累計利息又或任何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損失或其他。

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預計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主要由於環球（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弱，需要較原預計為長的時間方能取得預期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回報。然而，董事會仍然相信中國及中國閩中之中長期前景，以及中國閩中與Indofood實現協同效應之可能性，因此建議以可交換債券（其將作為就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之作價的一部分發行予Indofood）保留中國閩中較少之股本權益。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將會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給予其意見）認為，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與Indofood簿冊內中國閩中的賬面成本接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損益。

預期該等交易（未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19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93億美元或37億港元），其中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將會以現金收取，而其餘約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32億美元或13.5億港元）則將會以可交換債券支付。本集團會將該等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約4.16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2億美元或24億港元）用作償還為收購中國閩中提供資金而借入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含意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交易涉及：

- (a) Indofood因Indofood就所有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接納要約而向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 (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 ; 及
- (b) 未來於行使根據要約發行予Indofood之可交換債券的交換特徵時由Indofood收購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 (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 。

上市規則第14.24條規定，該等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就此而言，出售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較日後行使可交換債券之交換特徵時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交易為大。

由於有關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亦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之全部股本目前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中國閩中目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將會由林國榮先生實益擁有57.44%權益，由Siek Wei Ting先生實益擁有24.54%權益，由Wang Da Zhang先生實益擁有8.09%權益，及由Huang Bing Hui先生實益擁有9.93%權益。

由於有關Indofood將其於中國閩中之82.88%權益出售予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以及未來於行使可交換債券的交換特徵時收購中國閩中之29.94%股本權益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各自之總作價亦非低於1千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須符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國閩中的資料

中國閩中為中國一家綜合蔬菜加工公司，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蔬菜種植、蔬菜加工及品牌產品。中國閩中之營運業務有策略地分佈於中國六個省份。該公司其中三個種植場擁有工業化耕種設施，讓蔬菜種植不會受到不穩定的天氣及氣候狀況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Indofood擁有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8%)。於緊隨要約完成後，Indofood將會持有可交換債券，於交換特徵獲行使時，其將會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94%)。於要約完成後，中國閩中將不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1.635億元(相等於約2.45千萬美元或1.912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328億元(相等於約1.99千萬美元或1.553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4.183億元(相等於約6.27千萬美元或4.892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364億元(相等於約5.04千萬美元或3.934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億元(相等於約7.646億美元或60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料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約92.99%權益及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約7.01%權益。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於本公告日期,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擁有任何中國閩中股份。

有關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料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目前由中國閩中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持有,其乃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擁有5,403,89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

預計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時或之前,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由林國榮先生實益擁有57.44%權益,由Siek Wei Ting先生實益擁有24.54%權益,由Wang Da Zhang先生實益擁有8.09%權益,及由Huang Bing Hui先生實益擁有9.93%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兩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中國閩中則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分銷及蔬菜培植與加工(新鮮及加工蔬菜)。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閩中」	指	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現為Indofood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指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閩中管理層」	指	林國榮先生(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Siek Wei Ting先生(中國閩中財務總監)、Huang Bing Hui先生(中國閩中技術總監)及Wang Da Zhang先生(中國閩中營運總監)；
「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擁有之32,183,600股中國閩中股份；
「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	指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管理層接納要約而交出全部中國閩中管理層股份予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閩中股份」	指	中國閩中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Indofood的誠意金為數4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4千萬美元或2.294億港元）；
「交換期」	指	由要約結束日期起計兩個月當天（「開始日期」）起至開始日期後兩個月當天（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可交換債券」	指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將於要約交收日期發行之零票息強制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行協議」	指	Indofoo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與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確實協議，內容有關對諒解備忘錄內所建議之交易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實行經修訂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實行協議或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中國閩中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Indofood擁有之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與Indofood向新加坡證券業議會諮詢後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Indofood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概述；
「要約」	指	將由或代表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提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不包括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持有者；
「要約價」	指	要約中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之要約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內「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實行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6新加坡元兌人民幣6.67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